

成都医学院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都医学院评审暂行实施细则》（院研[2014]132号）及成都医学院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都医学院实施暂行办法》（院研[2014]134号）的精神，为规范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坚持奖勤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申请、评审和监督程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申请奖助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适用于成都医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且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但申报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条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名额，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评选。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

1. 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有抄袭、剽窃、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3. 触犯法律或受到学院行政、纪律处分者。

4. 考试科目有不及格者。

5. 开学不到相关院（系）报到注册，或报到注册无故迟到者；不假离校3天以上，旷课（或旷工）受到通报批评者。

6. 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7.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8.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9. 本人不提出书面申请者。

10. 其它不符合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者。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省级奖助政策，以及院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奖励和资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临床医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评委会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等 5-7 人组成，评委会设秘书 1 人。

负责制定《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初步评审等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

第九条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根据我院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全面考察其临床实践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评委会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实行差额评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申请 符合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应向临床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 《诚信声明》和《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必须按填报要求填写）。

2.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自评表》（必须按本评审细则第六章第 16、17 条认真自评）。

3. 导师评价意见表。

4.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年级学生须提供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单）。

5.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

导师初步审核申请者申报材料（特别是对申请者学术成果真实性负责），并在研究生申请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第十三条 学院综合评审、公示

1. 临床医学院工作人员再次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并按综合分值从大到小依次确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 2 倍数量的学生作为候选对象。

2. “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依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依据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分配名额按候选对象得票多少确定我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在临床医学院公示期内向“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临床医学院将推荐名单和支撑材料书面上报学院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如已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不端行为，经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确认后，学院将追回奖学金，撤销其所得称号，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五章 评选办法及分值计算

第十五条 评选办法

研究生奖助学金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按总分值排序，所得总分值将作为是否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按学校分配名额及各年级研究生人数确定指标分别评定。

第十六条 分值组成

分值由导师评价、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学生各类获奖及学生干部四个部分组成，前三项分值分别加权后计算，总分 100 分，第四项为加分项目，各年级分值权重及计算方式如下：

1. 一年级研究生

导师评价（占 10%）+入学成绩（50%）+科研成绩[本（专）科在校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40%）+学生干部等加分项

2. 二年级研究生

导师评价（占 10%）+学习成绩（占 50%）+科研成绩（占 40%）+学生各类获奖及学生干部等加分项

3. 三年级研究生

导师评价（占 10%）+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绩（占 60%）+学生各类获奖及学生干部等加分项

第十七条 各项分值计算说明

第一部分 导师评价

导师根据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科研能力、发展潜

力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第二部分 学习成绩评定

一年级研究生：学生成绩=入学总成绩（百分制）/年级最高分（百分制） $\times 100 \times 50\%$ 。备注：入学总成绩（百分制）=初试/500 $\times 100 \times 50\%$ +复试成绩 $\times 50\%$

二年级研究生：学生成绩 = $(\Sigma (\text{各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 / \text{各课程总学分}) \times 50\%$ 。

三年级研究生：学生成绩 = $(\Sigma (\text{各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 / \text{各课程总学分}) \times 30\%$ 。

第三部分 科研成绩

1. 一年级研究生

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科在校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参编专著或教材、成果奖励等科学研究成果，并根据成果级别、贡献大小分别计分，计算方式为：

一年级研究生：科研成绩 =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的总和/年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40\%$ 。

2. 高年级研究生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科研立项、发表论文、专利、参编专著或教材、成果奖励等科学研究成果，并根据成果级别、贡献大小分别计分，计算方式为：

二年级研究生：科研成绩 =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的总和/年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40\%$ 。

三年级研究生：科研成绩 =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的总和 / 年级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60\%$ 。

3. 各项具体分值如下：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级别	主研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国家级	40	30	20	15	10	5
省部级	20	15	10	5		
厅局级	15	10	5			
校 级	10	5				

备注：①此处所说的科研项目作，是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项目。②应有科研项目立项文件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若为项目参研人，项目负责人须是自己的导师。③科研项目的级别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2) 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论著	综述、个案
SCI、EI、ISTP、SSCI、MEDLINE	30	10
中文核心	10	3
科技核心	5	2

备注：①论文必须以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以成都医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一年级学生除外）；②SCI 文章得分 = 基础分值 $\times$ 影响因子（影响因子小于 1 的按 1 计算）；③各类期刊影响因子以学院科技处当年提供的资料为准；

④须提供原件及当期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已录用未见刊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及底稿。

(3) 专利

专利类型	授权人排名			
	一	二	三	四
发明专利	30	15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15	10	5	
外观设计专利	10	5		

(4) 成果奖励

成果级别	项目等级	获奖人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家级	特等奖	400	300	200	150	100	70	50	30	20
	一等奖	300	200	150	100	70	50	30		
	二等奖	200	150	100	70	50				
省级	一等奖	120	100	80	60	50	40	30	20	10
	二等奖	80	60	40	30	20	10	5		
	三等奖	60	40	30	20	10				
厅局市级	特等奖	60	50	40	30	20	10			
	一等奖	50	40	30	20	10				
	二等奖	40	30	20	10					
	三等奖	30	20	10						
校级	一等奖	20	10	5						
	二等奖	15	5							
	三等奖	10								

(5) 参编专著、教材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编者
国家	50	30	20	10

第四部分 各类学生竞赛获奖及学生干部加分，为加分项目。

1. 各类学生竞赛获奖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部级	4	3	2	1
厅局级	3	2	1	
校 级	2	1		

备注：集体项目的获奖加分队员参照以上标准减半加分，队长另加 1 分，须附证书。

2. 获得荣誉称号

级 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加 分	5	3	2	1

备注：获得荣誉称号须附证书复印件。

3. 担任学生干部加 1 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施行。

成都医学院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15 年 9 月 28 日